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在综合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常华兵 、陈爱武、蔡则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